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1號

上訴人 曜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育斌

上訴人 蔡培玉

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（下稱勞事法）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文銘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而原判決主文為：(一)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曜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曜凌公司)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曜凌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77,788元，其中47,982元部分自109年3月11日起；其中52,000元部分自109年4月11日起；其中52,000元部分自109年5月11日起；其中52,000元部分自109年6月11日起；其中52,000元部分自109年7月11日起；其餘21,806元部分自109年8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曜凌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244,628元及自109年3月3日起，自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曜凌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30,194元，及自109年8月11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應自109年8月1日起，至被上訴人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52,000元及自各該次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五)曜凌公司應補提撥2,359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被上訴人退休金個人專戶；並應自108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3,18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被上訴人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六)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768,476元，及其中100,000元自109年3月3日起，其餘668,476元自110年9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上開判決主文第(一)、(四)、(五)項聲明雖為不同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均為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則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訴訟標的價額以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即可。亦即被上訴人確認其與曜凌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被上訴人繼續受僱於曜凌公司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勞事法第11條規定，以被上訴人5年內之收入總數定之。按每月薪資及提撥退休金52,000元計算，故就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52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3,120,000元）。至原判決主文第(二)、(三)、(六)項，分別由曜凌光公司給付被上訴人277,788元、244,628元，及由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768,476元，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4,410,8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1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

法官 陳航代

法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劉晴芬